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六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敏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文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7.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待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096-07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就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就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提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明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